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6)151号

签发：蔺忠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化验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化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955平方米，项目新建化验楼一栋总层数3层，局部四层，总建筑面积为3334.9m²。内部设置有仪器分析室、标准溶液室、天平室、样品间等。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运营期工艺流程：样品→化验分析→化验室清洁→结果分析。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按申报方案和环评区域进行建设，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建设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必须首先做到：一是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二是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公告；三是在建筑施工场地设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理规定”宣传牌。

2. 建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并配备专人负责

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一是运输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进行密闭运输，并实施车辆进出登记报告制度；二是监管施工单位对出入施工场地工程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施工场地；三是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确需临时存放的渣土、粉性物料必须采取篷盖措施并定期喷淋降尘。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和噪声源，禁止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中高考期间要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的规定，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因特殊情況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施工前 3 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工程完工要及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3. 营运期

(1) 化验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要求。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废液和清洗废水，汇入汇丰石化厂内生产污水管网，送至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3) 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活性炭、废包装器皿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并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工程完工后须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四、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6 年 9 月 9 日